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102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紀錄

會議時間:102年12月11日(星期三)下午3時

會議地點:第二會議室(霖澤館6樓)

會議主席:黃昭元所長

出 席:王文宇教授、蔡宗珍教授、林鈺雄教授、張文貞教授、

蔡英欣副教授、吳從周助理教授、學生代表陳擎宇

請 假:王泰升教授、王兆鵬教授(休假)、陳聰富教授、林仁光

教授、沈冠伶教授(出國)、黃詩淳助理教授(出國)、

吳建昌助理教授

一、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

二、確定議程

三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:略

四、報告事項:略

五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:本所學生張○○以外語撰寫論文同意案(所提案)

說 明:依本所學分修習要點第十點第三項:「本所學生如欲以英文或其他語文 撰寫論文時,應經課程委員會同意,並繳交中文摘要。」本所學生張〇 〇於本學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,並欲申請以英文撰寫論文,其申請書及 論文中文摘要如【附件二】,是否同意其申請,請 討論。

決 議:通過。

第二案:本所學生陳○○以外語撰寫論文同意案(所提案)

說 明:依本所學分修習要點第十點第三項:「本所學生如欲以英文或其他語文 撰寫論文時,應經課程委員會同意,並繳交中文摘要。」本所學生陳〇 〇於欲申請以英文撰寫論文,其申請書及論文中文摘要如【附件三】, 是否同意其申請,請 討論。

決 議:通過。

第三案:102-2 學期本所「刑事訴訟法」開放法律系大學部修習討論案(提案人:

林○○教授)

說 明:目前刑事法中心正在進行 102-2 學期必修課程之排課規劃,科法所「刑事訴訟法」課程是否得另加開法律系大學部課號,開放部分大學部同學修習?請討論。

決 議:102-2 學期本所「刑事訴訟法」開放至多三十位法律系大學部學生修習,提請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同意,另開大學部課號。

第四案:增設學生一名代表列席討論案(學生代表陳○○提案)

說 明:依本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,本會委員包含學生代表一名,由所學 會會長擔任,然所學會會長通常為碩士班二年級,所修習學分主要以必 修為主,對本所課程設計之整體了解有限,為充分表達學生對課程之建 議,故提請本會同意增設多一名學生列席,具發言權但不具投票權。是 否同意,請 討論。

決 議:依本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處理,提案人撤回此案。

第五案:本所學分修習限制討論案(所學會提案)

說 明:依現行之學分修習要點與學則,修習非指導教授於本所或法律學系碩士 班所開不同課號之同一課程,以二學期、四學分為限。學生代表提請本 會討論取消此限制,是否同意,請 討論。

決 議:提案人撤回此案。

六、臨時動議 無

七、散會 下午4時